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峰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撤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 100%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 100%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4日